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延長基石投資者禁售期限制 及 執行董事變更

延長基石投資者禁售期限制

茲提述(i)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配發結果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潯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合共16,649,200股本公司股份及Evergreen Gate Limited所持合共2,637,200股本公司股份(統稱「相關股份」)各自的禁售承諾(統稱「禁售承諾」)，二者均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禁售承諾，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其自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倘各自的相關股份由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地(i)以任何方式處置各自的任何相關股份或持有各自的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可行使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上述證券的權利，或同意或訂立協議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此類交易；(ii)允許其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改變(其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地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及如果在禁售期後的六個月內出售各自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就出售簽訂協議或合同，或宣佈出售意向)，各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在擬議出售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並確保該出售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場出現混亂及造成虛假市場，惟特定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將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該等禁售承諾將於2025年11月23日屆滿。

本公司已獲各基石投資者告知，鑒於(i)其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前景有信心；(ii)符合市場情況及其他現有股東和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及(iii)延長禁售期可確保市場穩定，各基石投資者已自願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將禁售期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因此，禁售承諾將於2026年2月23日屆滿。

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豪傑先生(「何先生」)將自2025年11月13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與精力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事宜，詳情如下文所述。

因應此次變動，作為內部重組的一環，首席投資官一職將進行職能重整。何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僱員，專注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的戰略合作機會，尤其是馬來西亞及印尼。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離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何先生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倩麗博士、方曉先生及馬露玲女士。